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铜冠铜箔”)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深交所《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深交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监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承销规范》(中证监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监发[2021]212号)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监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承销规范》(中证监发[2021]212号)等有关规定,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价格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申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80元/股(不含21.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8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5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1月13日14:36:01:95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80元/股,申购数量为7,5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14:36:01:95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9个配售对象,直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以上过程共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77,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37,315,23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7.2723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科创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96.39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4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9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110.SH	华电股份	0.039	-0.032	14.61	3,790.65	-
002888.SZ	运华科技	0.0230	0.082	7.64	331.54	200.19
688388.SH	佰维科技	0.7960	0.6994	130.14	163.49	186.06
均值	-	-	-	-	247.52	193.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口径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9日(2022年1月13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与异常值。  
注3:公司在产能布局、产品技术、核心设备、客户资源、品牌影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其中PCB铜箔布局2.5T/月,锂电池铜箔2.0万吨/年,公司产能合理分布于PCB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技术先进性行业,发行人高产能通用PCB铜箔在行业内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中5G用RTR铜箔已经量产,产销能力于行业内企业中排名首位,锂电池铜箔领域,发行人具备当前市场可量产最领先的6μm锂电池铜箔大规模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已成功开发4.5μm超薄锂电铜箔及高抗拉锂电铜箔的核心制造技术并具备小规模化量产能力,其商用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②核心生产设备先进,深耕铜箔行业十余年,依托于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发行人当前产线设备成熟的不同产品切换工艺,能够有效满足主要客户未来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在采购生产设备时,已结合未来铜箔发展趋势及在产能需求,目前国际领先的铜箔设备生产厂商铜箔行业内发展最快的核心设备,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打下坚实基础,③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多方面的优势,与生益科技、台塑科技、台光电子、华正新材、沪电股份、南亚新材、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星恒股份等多家知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称号,④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材料分会(CCEA)副理事长单位,亦是国家标准《印制电路板用铜箔》主要修订单位,国家标准《印制电路板用铜箔》及行业标准《锂电池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且公司“铜冠”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是业务拓展的重要保证。

本次发行价格17.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9.03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 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发行新股2,725.388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70%以上,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901,544.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跟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科创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96.39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发行价格17.2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725.3886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7.2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7,927.4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4,97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42,950.22万元。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1]3834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铜冠铜箔”,股票代码为“3012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725.388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901,544.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跟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96.39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789.67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5%;网上发行数量为3,52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35%。最终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312.9741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14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9.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4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1月1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日)9:30-15:00。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月1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证,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特别提示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对其为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首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网上是否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业务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月20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月2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出前,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24日(T+4日)刊登的《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额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数量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月1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证,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